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6

#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对应金融机构内部评级为R1、PR1或其他等同于低风险的评级级别）、中低风险（对应金融机构内部评级为R2、PR2或其他等同于中低风险的评级级别），其中购买中低风险的非保本理财产品额度不得超过3亿元。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产品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的品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对应金融机构内部评级为R1、PR1或其他等同于低风险的评级级别）、中低风险（对应金融机构内部评级为R2、PR2或其他等同于中低风险的评级级别）。投资品种为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

（三）投资产品的额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购买中低风险的非保本的理财产品额度不得超过3亿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本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

（四）授权期限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等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1、市场波动风险：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共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收益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同时受收益率不确定因素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政策风险：由于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政策的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或者理财本金安全，因此投资存在政策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优先保证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现金管理，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资金；

2、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等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7

#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24日，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苑东生物"）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及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84号"《关于同意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9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4.36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334,792,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2,091,740.5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2,700,659.41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0〕5681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0年9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部分暂时闲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以及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和内部结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承诺投入金额 |
|---|---|---|
| 一、承诺投资项目 | | |
| 1.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注1） | 62,000.00 | 51,045.00 |
| 2.药品临床研究项目 | 12,116.00 | 11,400.00 |
| 3.生物药研究项目 | 13,117.00 | 12,855.00 |
| 4.国际化标准的医药研发技术平台项目 | 10,905.00 | 6,100.00 |
| 5.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注2） | 1,643.44 | 1,643.44 |
| 6.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注2） | 966.24 | 966.24 |
| 7.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 30,000.00 |
| 8.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2,090.32 | 2,090.32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2,838.00 | 116,100.00 |
| 二、超募资金投向 | | |
| 1.补充流动资金 | | 6,170.84 |
| 合计（注3） | 132,838.00 | 122,270.84 |

注1：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发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鉴于"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承诺投资额已全部投入完毕并已取得生产许可证，仅有小部分工程尾款尚未支付且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同意对"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和理财收益共计645.2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结转完毕后，剩余工程尾款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注2：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和理财收益共计2,696.3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情请见公司2023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注3：承诺投入金额122,270.84万元与验资报告中的募集资金净额122,270.07万元差异0.77万元，系计划发行费用与实际存在差异：1.实际发行报告制作费用较预计减少0.94万元；2.实际印花税较预计增加0.17万元。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在选择投资产品时，相关产品需属于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等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和管理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等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审议程序及合规说明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苑东生物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苑东生物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苑东生物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9

#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安康路8号，苑东生物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6日

至2025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7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与年度报告有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f/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513 | 苑东生物 | 2025/5/9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邮件（ydsw@eastonpharma.cn）、信函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电子邮件、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5月13日下午16:00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来信请寄：成都市双流区安康路8号，苑东生物证券事务部收，电话：028-86106668，邮编：610219（信函上请注明"苑东生物股东大会"字样）。

4、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成都市双流区安康路8号，苑东生物行政楼。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敏

电话：028-86106668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7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1

#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授权的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四）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在股东大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九）滚存未分配的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十一）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十二）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待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实施。

公司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公司代码：688513　　公司简称：苑东生物

#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苑东生物 | 688513 | 不适用 |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李淑云 | 张敏 |
| 联系地址 | 成都市双流区安康路8号 | 成都市双流区安康路8号 |
| 电话 | 028-86106668 | 028-86106668 |
| 传真 | 028-62321999 | 028-62321999 |
| 电子信箱 | ydsw@eastonpharma.cn | ydsw@eastonpharma.cn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研发创新驱动，集化学原料药、高端化学药品及生物药品研发、生产、销售全产业链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为人类健康沐浴阳光"为使命，依托持续的技术创新，建立起国内领先、符合国际标准的研发技术及产业化平台，聚焦麻醉镇痛领域核心产品，同时兼顾心脑血管、抗肿瘤等大品种市场领域的快速开拓，加快小分子新药和生物药的研发及产业化，快速满足国内外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2、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高端化学药品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成功实现60个高端化学药品的产业化，其中包括8个国内首仿产品，50个通过一致性评价（其中13个为首家通过）产品。公司主要化学药品如下：

| 领域 | 主要产品 |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 特点 |
|---|---|---|---|
| 麻醉镇痛 | 酒石酸布托啡诺注射液 | 治疗各种癌性疼痛、手术后疼痛 | 第二类精神药品，阿片受体激动拮抗剂中唯一用于术后镇痛的医保药品 |
| | 盐酸纳布啡注射液 | 作为镇痛药用于复合麻醉时的麻醉诱导 | 第二类精神药品，新一代阿片受体激动拮抗剂，安全性更高 |
| |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 逆转阿片类药物作用及类似物质过量的治疗 | 首仿上市 |
| |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 阿片类受体拮抗药 | 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 |
| | 布洛芬注射液 | 成人和6个月及以上儿科治疗轻至中度疼痛，发热退热 | 首仿上市，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 |
| | 依托考昔片 | 骨关节炎急性期和慢性期的症状和体征 | 中标国家药品集中采购 |
| | 盐酸去氧肾上腺素注射液 | 用于治疗麻醉时血管扩张引起的临床低血压 | 中选易短缺药和急抢救药联盟集采 |
| 心脑血管 |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 高血压、冠心病（心绞痛） | 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中标国家药品集中采购 |
| | 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 | 高血压 | 首仿，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 |
| | 达比加群酯胶囊 | 抗凝血药物 | 全新口服直接抗凝血药物，依从性好，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中标国家药品集中采购 |
| |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 预防动脉粥样硬化血栓形成事件 | 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国家集采省级联盟续约中选20省 |
| 抗肿瘤 |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 绝经后骨质疏松症、恶性肿瘤溶骨性骨转移引起的骨痛、预防乳腺癌骨转移、高钙血 | 中标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规格丰富 |
| | 乌苯美司胶囊 | 配合化疗、放疗及联合应用于白血病、多发性骨髓瘤、骨髓增生异常综合症及造血干细胞移植后，以及其它实体瘤患者 | 采用自主生产的已通过日本MF登记的原料药；口服制剂依从性好；规格丰富；10mg通过一致性评价 |
| 内分泌 | 瑞格列奈二甲双胍片（1） | 改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 | 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 |

（2）创新药研发方面

公司正加快由仿到创的转型，目前有超10个1类新药处于研发进程中。

在小分子新药方面，公司持续深耕麻醉镇痛领域小分子创新药的开发，通过内部研发与外部合作相结合，推动多个麻醉、镇痛小分子新药项目进入临床前或临床中的不同研究阶段，布局麻醉镇痛创新药早期品种，形成管线梯度、厚度与壁垒。同时，公司将对现有小分子临床在研药物数据进行全面、深入的评估，对确有显著临床优势的品种，择优快速推进。

在生物药方面，公司以抗体技术和生物偶联技术为主，聚焦抗肿瘤、麻醉镇痛和免疫类疾病；以快速跟进有临床价值、成药性高的潜力靶点为管线布局策略，以抗体筛选评价技术和抗体工程化技术为核心技术，完善Uni-Con技术平台，赋能BIC（best-in-class）和FIC（first-in-class）偶联药物的开发。

在改良型新药方面，改良新药结合